

**Deloitte.**

## 税务与法律快讯

新税法来袭：第十五届国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  
《第67/2025/QH15号企业所得税法》

2025年7月



## 《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核心内容

在第十五届国会第九次会议期间，《第67/2025/QH15号企业所得税法》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并多次修订完善后，于2025年6月14日正式通过。新法的出台标志着越南税制改革迈出关键一步，旨在优化营商环境，简化税收程序，并提升企业所得税的管理效率、公平性与透明度。新法将全面取代原《第14/2008/QH12号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历次修订版本，包括《第32/2013/QH13号法》、《第71/2014/QH13号法》、《第61/2020/QH14号法》、《第12/2022/QH15号法》以及《第15/2023/QH15号法》，并自**2025年10月1日**起正式生效，适用于**2025纳税年度**。

本期快讯将为您概述新法的核心内容及其潜在影响。



### 电商行业的新增纳税主体

为加强电商税收管理并提升透明度，新法新增两类纳税主体：

1. **无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凡在越南境内无常设机构，但通过互联网平台在越南获利的外国企业，应在越南履行企业所得税申报缴纳义务。
2. **设有常设机构的外国企业**：包括国外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在越南提供商品和/或服务的平台运营商，亦被纳入越南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



### 越南企业境外投资收益税收抵减新规

- ✓ 越南企业在境外投资取得**生产经营收益**，其在当地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当期**抵减其在越南应缴的企业所得税额，但抵减额度不得超过其在越南应缴税额的上限。该规定相较现行法规有**重大调整**。
- ✓ 如果越南企业因适用收入纳入规则（IIR）而需缴纳补足税，该补足税额可用于抵减其在越南应缴的企业所得税额。



## 《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核心内容（续）



### 免税收入

- ✓ 位于特困地区的企业，如果从事林业、种植业、畜牧业以及农产品和水产品加工业务（包括收购农产品和水产品用于加工），其相关所得可被认定为免税收入。
- ✓ 企业因履行科研、技术开发与创新、数字化转型相关合同所取得的收入，以及销售首次在越南应用的高新技术产品或试生产产品所得，其**免税期限可延长至3年**。
- ✓ 企业因展开科研、技术开发与创新、数字化转型活动而接受境内外**非关联组织或个人的资助款项**，可认定为免税收入。
- ✓ 符合条件的国家补偿收入、首次碳信用额转让收入、绿色债券利息收入及首次绿色债券转让收入，均被认定为免税收入；
- ✓ 来源于国家预算或政府投资基金的财政补助收入，均被认定为免税收入。



### 房地产或投资项目转让收入可用于抵减生产经营亏损 (惟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活动除外)

根据新法规定，企业因转让房地产、投资项目或投资项目参与权所取得的收入，可用于抵减其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亏损，**但不适用于享受税收优惠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前，根据2013年《32/2013/QH13号法》，企业在纳税期内用房地产转让活动亏损抵销生产经营活动的利润，而不能反向抵扣。2025年修订后的法规实施有望确保税收透明度、符合国际实践，促进房地产市场发展。新法的实施预计将激发各经济部门的潜力，尤其是对跨多行业运营的私营经济领域具有积极意义。



## 《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核心内容（续）



### 对税前扣除费用项目范围的调整

#### 1. 新增的可扣除费用项目如下：

- ✓ 在纳税期间内，与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额外支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一定比例计算可扣除金额；
- ✓ 企业为应对自然灾害、流行病等突发事件所进行的文化建设、预防控制及补救工作的捐款；企业依据政府或总理决定向特困地区提供的捐款；企业为科研、技术开发与创新及数字化转型活动提供的资助；
- ✓ 企业为科研、技术开发与创新活动及企业数字化转型所发生的相关支出；
- ✓ 虽与当期收入不相匹配，但符合税前扣除规定、服务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支出；
- ✓ 企业为配合公共工程建设所发生，同时也服务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支出；
- ✓ 企业为实现碳中和、净零排放目标，以及减少环境污染所发生的合理成本，前提是该等支出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 ✓ 企业向根据总理决定及政府法规设立的基金所作出的合规捐赠；
- ✓ 具备合法发票及付款凭证的非现金支付支出（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该规定与2025年7月1日生效的《第48/2024/QH15号增值税法》保持一致；
- ✓ 与企业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尚未全额抵扣**，且不申请退税的进项增值税金额。

#### 2. 新增的不可扣除费用项目如下：

- ✓ 筹建期间支出并已资本化计入资产实际成本的利息费用；以及超出《民法典》规定的非信贷机构贷款利息上限部分的利息费用；
- ✓ 不符合专门性法律规定的支出条件或用途的费用。



## 《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核心内容（续）



### 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税率

- ✓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30亿越南盾的企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 年营业收入在30亿至不超过500亿越南盾区间的企业，适用17%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 税基以连续上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为准（政府将就此发布进一步指引）。新法规明确排除特定行业收入，以及纳税人作为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时，其关联方不符合优惠税率适用条件的情况。



## 《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核心内容（续）



### 享有税收优惠的产业

序	新增产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
1	符合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应用产业	✓ 4免9减半； ✓ 15年内10%优惠税率；投资规模达到6万亿越南盾及以上，且对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可申请最长不超过15年的优惠展期。
2	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以及全方位的网络服务提供；关键性数字产品的生产及数字技术服务的提供；按照《数字技术产业法》规定开展电子设备的生产制造；半导体芯片的研发、设计、制造、封装与检测；人工智能数据中心开发。	
3	符合规定的重点化工产品和精密机械产品的制造。	
4	纺织服装及皮革鞋类、电子信息（包括半导体设计与制造）、汽车制造与组装、精密机械制造等产业所用的配套产品的生产。	✓ 4免9减半； ✓ 15年内10%优惠税率；
5	符合《科学、技术与创新法》规定的科技型企业。	✓ 如税收优惠证明书在收入或收益产生后颁发，则应自颁发年度起适用相关规定。
6	汽车制造与组装；其他数字产品的生产。	✓ 2免4减半； ✓ 10年内17%优惠税率。
7	按照《中小型企业促进法》规定，投资经营中小型企业技术支援设施、中小型企业孵化器；投资经营创新型中小型企业的创业共享空间。	



## 《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核心内容（续）



### 享有税收优惠的地区

序	新增/调整地区	企业所得税优惠待遇
1	位于贫困/特困地区的经济区	✓ 4免9年减半；
2	由总理批准设立的数字技术园	✓ 15年内10%优惠税率。
3	非位于贫困/特困地区的经济区	✓ 2免4减半； ✓ 10年内17%优惠税率。
4	非位于贫困/特困地区的工业区	✓ 不再享受优惠待遇



### 大规模投资项目税收优惠的调整

- ✓ 取消对制造业全新投资项目享受税收优惠待遇条件中的最低资本要求，不再设定6万亿越南盾的最低资本门槛。
- ✓ 调整对制造业最低资本规模达到12万亿越南盾的投资项目享受税收优惠待遇条件中的技术条件要求，由原先必须采用经过科技部评估通过的技术，改为技术需符合科技部部长规定的标准。
- ✓ 补充对符合《投资法》规定的投资项目享受特殊投资优惠与扶持措施的相关条件，政府将对这类项目资金到位时间作出细化规定。



## 《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核心内容（续）



### 扩大投资项目税收优惠的调整

1. 将**减少污染排放或改善生态环境**相关措施纳入扩大投资范畴。
2. 如果运营中项目**仍在优惠期内**，则扩大投资所产生的新增收入可继续享受原项目剩余期限内的税收优惠，无需单独核算。
3. 如果运营中项目的**优惠期届满后**，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扩大投资所产生的新增收入可享受税收减免待遇，但不适用优惠税率：
  - ✓ 扩大项目投资资金拨付到位且达到政府规定最低额度后，项目固定资产原值相应上升。
  - ✓ 扩大项目投资资金拨付到位后，扩大项目固定资产原值较初始项目增长不少于20%。
  - ✓ 扩大项目投资资金拨付到位后，扩大项目产能较初始项目提升至少20%。



### 企业科技发展与创新基金计提管理规定

- ✓ 调整提拨率：从年度应税收入的**10%上调至20%**。
- ✓ 调整利息计算利率：对未使用资金所产生的收回已税额利息，采用最接近提款时间发行的5年期国债利率；如无5年期国债，则采用10年期国债利率，利息计算周期为2年。
- ✓ 企业变更后的基金管理：因合并、分割、所有权变更或企业类型变更造成企业经营变动情况下，相关基金由新设立企业或合并、分割后存续的企业继承并负责管理。



## 《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核心内容（续）



### 其他

1. 政府将针对特定情况，**按营业收入的比例**来征收企业所得税，特别适用于外国企业在越南取得的收入（无论是否设有常设机构）。**该规定可能对企业在股份转让中承担的资本利得税纳税义务产生重大影响。**
2. 政府将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或联合国对包括越南在内的收入来源国颁布更加有利的征税权的规定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3. 政府将颁布配套法令，推动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的有效实施。

## 我们的观点



### 我们的观点

- ✓ 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彰显了国会和政府建立与完善**多层次的法律规范体系**的坚定决心，旨在推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门性法律法规同步实施，助力纳税人提升合规水平。建议企业持续关注相关法令及实施细则的发布动态。
- ✓ 面对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法》带来的变化，建议**企业审慎评估实施影响**，重点关注现金流、利润、税收优惠、投资决策及风险管理。
- ✓ 鉴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法》可能带来的深远影响，建议企业与税务专家密切合作，深入分析新法对其运营的具体冲击，确保合规并制定有效税务筹划策略，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



## 我们的服务

德勤越南的企业税团队可通过以下方式为您提供及时支持与协助：



### 法规咨询

及时提供有关新企业所得税法关键变更要点的解读，确保企业掌握最新动态。



### 合规性审查

通过检查受法规变动影响的相关事项，评估企业的合规程度。如果发现不符合规事项，我们将提供可行的整改建议，协助企业降低潜在风险。



###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支持

协助企业建立或优化与法规变动相关事项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其能够准确反映在新法规框架下的纳税义务。



### 定制化培训与研讨会

为企业员工提供新法规解读的专项培训与专题研讨，全面提升其对法规内容的理解及实际操作能力。

2025年《企业所得税法》的正式内容尚待国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布。本快讯所载信息基于当前最新的法规动态编写，可能与最终颁布的法律条文存在差异。

如果您对越南税务或法律事务方面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德勤越南**的专业顾问团队。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询，请联络

#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Bui Tuan Minh**  
全国税务与法务咨询领导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法务合伙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Vu Minh Ngoc**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 14645  
ngocmvu@deloitte.com



To stay informed with our previous newsletters – visit:  
[Deloitte's website](#)

*Deloitte's Tax & Legal Alert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resale.*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2021 - 2024)



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服务部



**Bui Ngoc Tuan**  
领导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庄英**  
经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经理  
+84 24 7105 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 据点

### 河内市办公室

河内市廊坊廊下街34号  
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西贡坊同起街57-69F号  
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To stay informed with our previous newsletters – visit:  
[Deloitte's website](#)

*Deloitte's Tax & Legal Alert is intended for referenc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resal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